

关于对“大泽园区石船山生活配套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评标结果的质疑的复核记录

大泽园区石船山生活配套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完成了开标、评标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因在公示期间（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的质疑。经研究决定，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以下为大泽园区石船山生活配套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的复评记录：

投标人对大泽园区石船山生活配套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提出质疑：

1、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公示文件缺少投标函部分，即投标文件不完整，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第 21 款“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期间三家单位均有提供投标函，并有开标记录。

2、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设计工期的内容为“设计工期为 25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 10 个日历天(含修改)，初步设计 5 个日历天(含概算编制)。注:方案修改须足期划公示要求，否则无条件修改。”(见附件 1)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标一览表中相关内容不完整，未提及“方案修改须满足规划公示要求，否则无条

件修改”(见附件 2)，所表达意思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相去甚远。

此外，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商务文件中缺少投标有效期内容，质疑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第 65 页“响应性评审项目”中设计工期及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见附件 3)。

评标委员会意见：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25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的要求。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78 页商务文件评分表信誉部分提及“**纳税信用良好(自 2019 年度以来被国家税务部门评定为 A 级纳税人)**有得 2 分，无得 0 分。”(见附件 6)而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具备 2019 年度 A 级纳税人资格(见附件 7)，且商务文件中只提供了该公司 2020 年度 A 级纳税人证明(见附件 8)。质疑人认为该项评分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2019 及 2020 年度 A 级纳税人证明方可得分，因此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此项不得分，即应扣减商务原始分 2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招标文件没明确要求“同时提供 2019 及 2020 年度 A 级纳税人证明”，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提供 2020 年度 A 级纳税人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自 2019 年度以来被国家税务部门评定为 A 级纳税人”满分要求。

4、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9)，江门市江海规

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已完全符合人员配备实力的要求，满足商务得分条件(详见我司商务文件第 42-61 页)。但是，本项目评审结果显示，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评分与满分不符，我司请求对商务得分予以调整。

评标委员会意见：

经复核，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人员配备实力的评分调整为满分（40 分）。

5、本项目属于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商务文件服务与措施部分却是很大篇在描述施工图阶段、竣工图阶段及工程报建等等(见附件 10)的内容，与本项目招标需求不符(见附件 11)，涉嫌违反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见附件 12)第二条第 9 款“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第 17 款“有明显抄袭行为”，第 18 款“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及第 25 款“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等规定。

评标委员会意见：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做出响应。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后续施工阶段有关审批、施工和设计方案进行预判，有利于项目推进，符合招标文件附件 1 的要求，无证据证明存在“有明显抄袭行为”、“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等行为。

6、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示文件的“投标人技术

实力”部分第 99 页提及到“施工图审查结果”(见附件 10)相关内容，本项目是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项目，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何可预见性地进行施工图审查后的工作安排？

评标委员会意见：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后续施工阶段有关审批、施工和设计方案进行预判，有利于项目推进，符合招标文件附件 1 的要求。

7、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示文件的第 106 页“工程报建配合”(见附件 10)中存在多处重大问题:1、“本项目方案公司为境外公司”，本项目仍在投标中，为何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知晓方案公司相关信息;2、“同时方案公司与当地规划部门的会议，我院也同时参加，协助方案公司对于规划部门疑问进行解释跟沟通确保方案评通过，最后根据各方意见配合方案公司按照规范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需同时满足甲方及国内规范的要求，按照我院之前做成都项目的经验”，方案公司仍未确定，为何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可参加方案公司与规划部门的会议并且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配合，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前介入方案阶段，并且此方案在招标文件发布附件中并未公开，对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严重不公平;3、“我院会根据调整后的方案提前介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提前介入施工图阶段，让人怀疑本项目是否存在内定中标单位的情况;4、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多次提及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之后的工作内

容，是否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已完成“大泽园区石船山生活套”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涉嫌违反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见附件 12)第 17 款“有明显抄袭行为”及第 25 款“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等规定。

评标委员会意见：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其公司的项目经验应用于本项目，并对项目后续施工阶段有关审批、施工和设计方案进行预判，有利于项目推进，符合招标文件附件 1 的要求，无证据证明存在“有明显抄袭行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等行为。

8、从公示的评分评审汇总表(见附件 13)可看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书质量差距与评分差距偏离极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质疑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

评标委员会意见：

技术部分为各专家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名：

2021 年 10 月 17 日